

等 別：簡任

類 科：警察行政、政風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、乙二人因不滿 A 積欠賭債未還，避不見面處理，乃決議夥同丙，由丙出面以押人方式，逼 A 籌錢還債。某日，甲乃駕車載乙、丙二人前往 A 住處附近等候，嗣 A 返家，丙即上前拉扯，並以手銬將 A 之雙手反銬身後，開往附近海岸堤防邊。選妥地點，三人再將 A 押下車，帶至堤防上，乙、丙對 A 毆打逼債。此際，甲突然出言恫嚇「如不還錢，就要踢你下海」後，即自後將 A 推下堤防。乙、丙二人搶救不及，致 A 落海溺斃。試問：甲、乙、丙三人應負何刑責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家中酒櫃內的名貴洋酒經常遭竊，甲因而在某瓶洋酒內置入足以致人於死之毒藥。某日，乙利用甲白天上班時間再次潛入甲家，偷走該瓶毒酒；之後又將該酒轉送友人丙，丙喝下不久即因毒發死亡。試問：甲、乙應負何刑責？（25分）
- 三、某知名珠寶金飾店發生搶案，警方調查結果發現甲涉嫌重大，將甲合法逮捕後移送地檢署。檢察官認為甲有羈押的原因，但無羈押必要，可以做何種處置？（25分）
- 四、護士甲與病患乙發生爭執，乙揮拳打傷甲。甲心有不甘，持自己所任職醫院開立的診斷證明書（驗傷單），向檢察機關提告。事後乙遭檢察官以傷害罪起訴。試問，甲任職醫院開立的診斷證明書，得否作為證明乙傷害行為的犯罪證據？（25分）